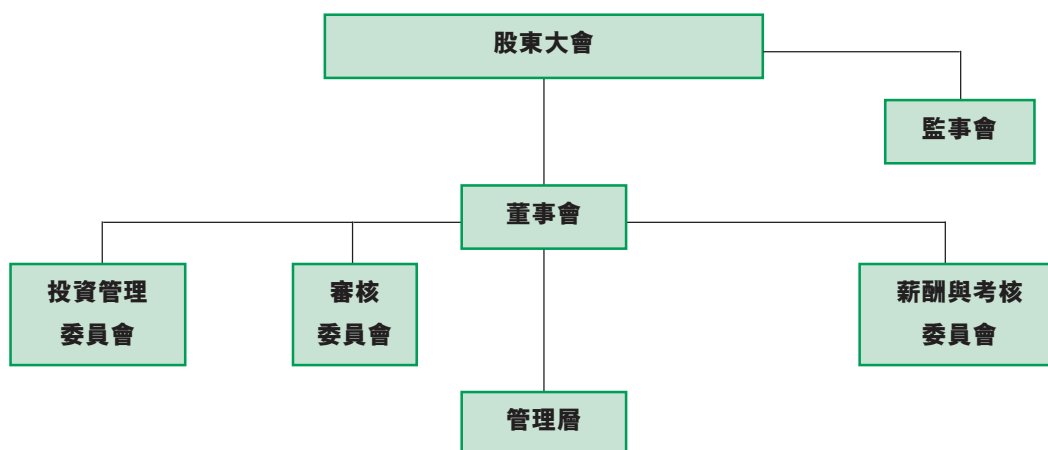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結構

公司治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證券法》、兩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中國證監會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致力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實際情況已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本公司日常中還注意加強本公司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法人治理結構圖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並對股東大會負責。

本屆董事會乃本公司成立以來第三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人，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各位董事的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或獲選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無任何關連關係，其連任時間不超過六年。

本公司已實行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並有明確分工。董事長主持董事會工作，領導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等；而總經理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等。

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在企業管理、財務會計、金融、醫藥行業和投資策劃等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

目前，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人數1/3以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熟悉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與義務。本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審慎負責、積極認真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充分發揮其經驗及專長，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決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對有關事項發表了中肯、客觀的意見，切實維護了本公司的廣大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委員。

二零零四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了十二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了本集團的投資項目、關聯交易及財務方面的事項。董事會會議能進行有效的討論及做出認真審慎的決策。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本公司年內董事會各項議案及非董事會議案的本公司其他事項提出異議。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能通過董事會秘書及時獲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須遵守的法定、監管及其他持續責任的相關資料及最新動向，以確保其能瞭解應盡之職責，保證董事會的程序得以貫徹執行以及適用的遵守。本公司董事和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均有權根據職權、履行職責或業務的需要聘請獨立專業機構為其服務，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公司治理結構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質量和程序；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健全性與有效性；審議獨立審計師的聘任及協調相關並檢討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質量等。

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黃顯榮先生(委員會主任)、吳張先生和張鶴鏞先生。上述三位人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相關規定的要求，其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於二零零四年，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由委員會主任黃顯榮先生主持。為提升外部審計師匯報的獨立性，上述會議部分僅由委員會及外部審計師出席。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的所有事項均按照有關規則作記錄並存檔。

審核委員會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業績報告和財務報告，及外部審計師發出的管理建議和本公司管理層的回應；
- 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有關事項；
- 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獨立評價；及
- 就本公司的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提醒管理層關注相關的風險。

2. 投資管理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公司成立了投資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審查、檢討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制訂本公司的戰備規劃，監控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和投資項目的執行。

投資管理委員會現有成員為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委員會主任)、執行董事周躍進先生、執行董事何舒華先生及執行董事馮贊勝先生。以上委員的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本年度，投資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七次會議，審議了本公司投資項目及投資方案。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公司成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議或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和激勵機制及其實施，以及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任免與提名提出建議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現有成員為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與周躍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委員會主任）、黃顯榮先生及張鶴鏞先生。以上委員的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本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討論並通過了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長期激勵獎勵實施方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盡責，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並對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進行的關聯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備註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朱幼麟	3	3	/	/	
劉錦湘	3	2	1	/	委託張伯華先生代為 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張伯華	3	3	/	/	
黃卜仁	3	3	/	/	
吳張	12	12	/	/	
黃顯榮	9	8	1	/	委託吳張先生代為 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張鶴鏞	9	9	/	/	

監事會

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本公司監督權，保障股東、本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本公司監事會的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年度，監事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全體監事均出席了各次會議，代表股東對本公司財務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並列席了所有的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了監事會的職責。

公司治理結構

股東、投資者關係與其他利益相關者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決定本公司重大事項。每年的股東年度周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大會，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會議通知，要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儘量出席。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於會議上發言。

2. 主要股東

廣藥集團(持股60.55%)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從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干預本公司決策和經營的行為。本公司一直保持與主要股東之間人員、資產、財務、機構和業務的獨立。

3.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本公司指定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信息披露工作，負責接待股東或投資者來訪和諮詢，並及時處理股東來函。本公司指定中國內地《上海證券報》及中國香港《經濟日報》、《The Standard》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報紙。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工作細則》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有關信息，並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得信息。

4. 其他相關利益者

本公司能夠充分尊重和維護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實現股東、員工、社會等各方利益的協調平衡，共同推動本公司持續、健康地發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評與激勵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研究及審查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考核標準與方案。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方案已經二零零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二零零一年度起實施。長期激勵機制的實施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不包括外部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和主要技術骨幹。該方案將企業核心骨幹的責任、風險和收益與公司的長期發展結合起來，以保持公司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

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的分開情況

1. 業務分開方面：本公司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自主經營，業務結構完整。
2. 人員方面：本公司在勞動、人事及工資管理等方面均保持獨立。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均在本公司領取報酬。
3. 資產方面：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擁有獨立的採購和銷售系統。本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36個商標所有權屬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藥集團。本公司與廣藥集團簽訂了有償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此外，本公司自行擁有4個註冊商標，該商標註冊在有效期內。
4. 機構獨立方面：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完全不存在混合經營、合署辦公的情形。本公司設立了健全的組織機構體系，董事會、監事會及其他管理機構獨立運作，擁有獨立的決策管理機構和完整的生產單位，不存在與控股股東職能部門之間的從屬或上下級關係。
5. 財務方面：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了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銀行獨立開戶並獨立納稅。